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吳來安
被　　告　陳坤宏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78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坤宏被訴過失傷害等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以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